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淮河能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 880,204,435.9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93,473,079.4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56,152,594.78 元。

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886,261,0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8,626,106.5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44.1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河能源	600575	皖江物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	姚虎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2号楼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2号楼
电话	0553-5840528	0553-5840085
电子信箱	mjh1270@139.com	whzqdb2010@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港口资产投资入股暨增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省港口运营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和股权交割日对省港口运营集团进行增资。因此，报告期 1-5 月份，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铁路运输业务、火力发电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售电业务、港口业务以及商品车

物流业务；报告期 6-12 月份，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铁路运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火力发电业务以及售电业务。

1.铁路运输业务，由公司铁运分公司开展。总设计运输能力达到 7,000 万吨/年，所辖铁路线路 272.5 公里。目前，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区，铁运分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执行 19.60 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此外，铁运分公司按照“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铁路运输主业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铁路机车维修服务业务，努力实现维修业务创收增效。

2.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电力领域内煤炭加工、批发、零售；主要利润来源为煤炭贸易价差。

3.火力发电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开展，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其中发电公司产业实体包括：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和新庄孜电厂，均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采取的是煤矿和电厂共属同一主体的煤电联营模式，产业实体包括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以及配套的丁集煤矿，淮沪煤电下属的丁集煤矿作为淮沪煤电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发电用煤。所发电量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电网公司，根据上网电价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4.售电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以下统称“售电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为电量的批发零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之间的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同时，积极探索电能管理业务，通过建立“互联网+”智慧电能管理平台，采集相关电能数据，对线上大数据集中分析诊断，选定有电能管理需求，有一定节能空间的目标客户企业，在容改需、谐波治理、变频改造等项目上，为客户量身定制切实可行的电能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企业用电效率，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主要利润来源为电量交易的价差。

公司以省内所属港口资产投资入股暨增资省港口运营集团所涉资产和股权交割日前（含交割日），即报告期 1-5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

5.港口业务，主要由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芜湖港务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煤炭、集装箱、件杂散货等货种的装卸中转业务。

（1）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主要以煤炭装卸中转业务和配煤业务为主。大部分收入来自于装卸服务的包干费，配煤业务收入来自于为客户配煤收取的加工费用。

（2）芜湖港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和件杂散货业务，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集装箱班轮进出口业务为主，其收入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堆存费。

6.商品车物流业务，由中江海公司开展，主要业务包括商品车滚装码头装卸、仓储和长江商品车运输业务，目前主要是以商品车码头装卸和仓储为主，收入也是主要由装卸费和仓储费组成。

## （二）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9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大类为水上运输业，属物流行业范畴。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变更为：铁路运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火力发电及售电业务。其中，火力发电业务作为公司能源产业，其资产规模和管理体量最大，且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基础产业，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具有广泛性和不可缺性。当前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和积极成效，交易机构基本组建完成、输配电价改革持续扩大、售电侧竞争机制初步建立、发用电计划有序放开以及电力现货市场平稳推进。在体制机制方面，未来，我国电力市场将逐步过渡到中长期与现货相互补充的健全市场结构，最终在全国范围内融合为竞争充分、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1) 发电公司所属的三个全资电厂均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将进一步挖潜增效，提升机组经济化运行水平，根据其循环硫化床锅炉特性，通过掺杂、混配等方式，提供最经济合理的低热值煤，降低燃料成本；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作为煤电一体化企业，在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及效率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同时具有市场风险对冲的特性，公司将继续做好机组维护，控制煤耗，实现机组节能、高效运行。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依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以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火力发电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之间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目前已经形成以发电公司、淮沪煤电、售电公司为平台，主营电力生产和贸易业务的能源产业体系。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7,097,771,304.62	16,777,282,840.35	1.91	17,263,179,833.36
营业收入	11,491,515,947.84	11,087,945,636.88	3.64	9,555,983,9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204,435.99	416,078,314.14	111.55	319,916,7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308,587.28	247,419,078.50	-40.06	253,782,2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4,608,462.22	8,662,001,995.30	10.19	8,245,571,26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381,048.58	1,317,218,710.43	-14.18	1,323,096,88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109.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4.92	增加4.75个百分点	3.9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91,101,917.56	3,002,366,048.47	3,079,395,997.73	2,518,651,9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19,707.20	333,785,610.82	108,422,241.37	331,476,87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144,494.80	41,642,364.35	68,491,246.41	-49,969,5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89,866.95	301,671,962.60	760,663,314.03	-286,944,095.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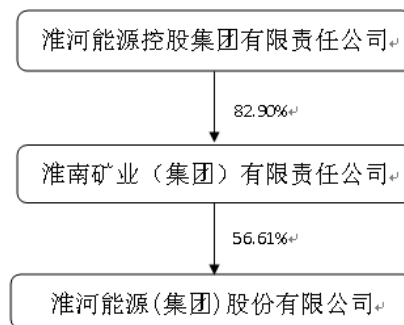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0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79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200,093,749	56.6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99,965	186,502,805	4.80	0	无		国有法人
冯春保	1,820,145	56,382,745	1.45	0	未知		未知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38,000,000	55,620,000	1.43	0	质押	45,620,000	未知
袁芳	-5,525	34,600,000	0.89	0	未知		未知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15,138,900	29,493,297	0.76	0	未知		未知
成国新	-30,000	21,925,200	0.56	0	未知		未知
苏祺	259,000	20,920,200	0.54	0	未知		未知
徐宏	3,450,000	17,665,000	0.45	0	未知		未知
魏惠玲	15,736,900	15,736,900	0.40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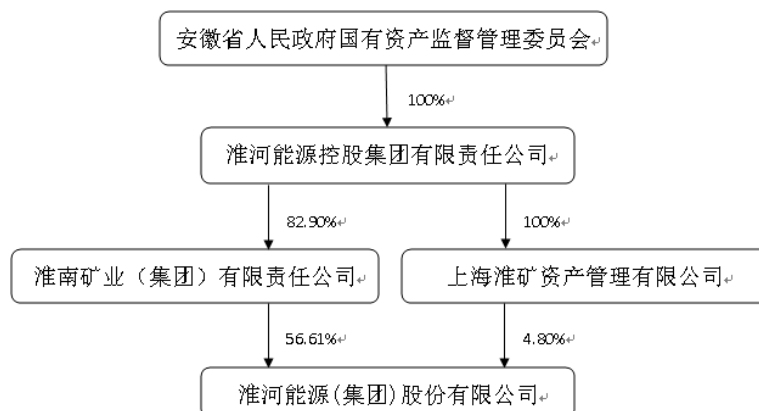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92 亿元，利润总额 9.71 亿元，税后净利润 9.32 亿元。完成铁路运量 4,866.84 万吨，煤炭贸易量 885.87 万吨，港口到煤量（1-5 月份）164.17 万吨，发煤量（1-5 月份）163.72 万吨，配煤量（1-5 月份）9.76 万吨，非煤中转量（1-5 月份）104.77 万吨，集装箱量（1-5 月份）36.40 万标箱；累计完成发电量 109.53 亿度，其中全资电厂累计发电量 50.10 亿度，淮沪煤电累计发电量 59.43 亿度；累计完成售电量 61.39 亿度。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3,701,753.26	应收票据	395,384,450.98
		应收账款	1,038,317,302.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1,365,781.12	应付票据	135,231,660.16
		应付账款	756,134,120.96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95,384,450.98	-395,384,450.98	
应收款项融资		395,384,450.98	395,384,450.98
其他应收款	127,196,265.80	-1,297,397.26	125,898,868.54
其他流动资产	224,145,146.66	1,297,397.26	225,442,54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短期借款	1,605,000,000.00	5,609,920.14	1,610,609,920.14
其他应付款	262,073,273.28	-10,475,529.53	251,597,743.75
长期借款	2,953,000,000.00	4,865,609.39	2,957,865,609.39
盈余公积	118,443,174.50		118,443,174.50
未分配利润	-352,922,612.43		-352,922,612.43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68,014,845.64	以摊余成本计量	968,014,845.6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95,384,450.9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38,317,30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38,317,302.2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5,384,450.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	127,196,26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5,898,868.54

	和应收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贷款 和应收款项	18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181,297,39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其他 金融负债	1,60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1,610,609,920.14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其他 金融负债	135,231,660.16	以摊余成本计量	135,231,660.1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其他 金融负债	756,134,12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	756,134,120.9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其他 金融负债	262,073,27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	251,597,74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其他 金融负债	55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555,000,000.0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其他 金融负债	2,953,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2,957,865,609.39

③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b>A. 金融资产</b>				
<b>a. 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 示的余额	968,014,845.64			968,014,845.64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95,384,450.98			
减: 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22)		-395,384,450.9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 示的余额	1,038,317,302.28			1,038,317,302.28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 示的余额	127,196,265.80			



减：转出至其他流动资产（新 CAS22）		-1,297,397.2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5,898,868.54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原 CAS22）转入		1,297,397.2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1,297,397.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708,912,864.70	-395,384,450.98		2,313,528,413.7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395,384,450.9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95,384,45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2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00,000.00	395,384,450.98		395,584,450.98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5,231,660.16			135,231,660.16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56,134,120.96			756,134,120.96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05,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原 CAS22）转入		5,609,920.1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10,609,920.14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2,073,273.28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新 CAS22)		-5,609,920.14		
减：转出至长期借款 (新 CAS22)		-4,865,609.3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1,597,743.75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53,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 (原 CAS22) 转入		4,865,609.3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57,865,60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711,439,054.40			5,711,439,054.40

④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48,677,311.57			48,677,311.57
其他应收款	64,260,297.85			64,260,297.85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淮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裕溪口煤炭公司、铁水联运公司、淮矿电燃公司、芜湖港务公司、申芜港联公司、淮沪煤电公司、淮矿发电公司、芜湖电燃公司、淮南港务公司、皖江售电江苏公司、合肥港务公司、淮矿售电公司和淮富煤炭贸易公司）13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